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, 并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卞勇先生主持, 本次应出席的监事3名, 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。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